

新竹縣獎勵所屬學校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實施計畫

-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06 月 22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56473B 號令修正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辦理。
- 二、 新竹縣(以下稱本縣)為提升所屬學校(含完全中學、國民中小學及附設幼兒園、縣立幼兒園)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確保本土語言教學品質，達成預期課程目標，特訂定本計畫。
- 三、 建置本土語言師資人力資料庫，明確掌握本土語言師資狀況，作為推動培訓計畫及各校安排師資之參考依據。
- 四、 妥善運用教育部補助之本土教育相關經費，有系統並有計畫辦理各校現職教師本土語言認證培訓、自主學習圈或教師社團活動，加強現職教師參加語言認證之輔導及經驗交流，鼓勵現職教師參加。
- 五、 各校應鼓勵現職教師踴躍參加本土語言認證之培訓。
- 六、 輔導及協助國中小現職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認證。
- 七、 現職校長、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認證獎勵方式：

(一) 通過認證達以下標準，予以敘獎：

1. 通過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現職校長、教師通過初級認證，嘉獎壹次；通過中級認證，嘉獎貳次；通過中高級認證，小功壹次。(若已依「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辦理敘獎在案者，不再予以敘獎。)
2. 通過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凡現職校長、教師通過基礎級、初級認證，嘉獎壹次；通過中級、中高級認證，嘉獎貳次；通過高級、專業級認證，小功壹次。(依「教育部 109 年度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分級標準規定，共分六級：基礎級、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及專業級)
3. 通過原住民族語語言能力認證：凡現職校長、教師通過初級認證，嘉獎壹次；通過中級、中高級認證，嘉獎貳次；通過高級、優級認證，小功壹次。(依「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分級標準規定，共分五級：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及優級)

(二) 各校辦理教師甄選時，依規定應優先進用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之合格教師。

- 八、 未通過本土語言中高級(含)以上認證之現職教師，不得擔任本土語言教學。
- 九、 若已依本計畫辦理敘獎在案者，以最高級數為敘獎原則，倘日後再參加認證級數未高於已敘獎之級數者則不再重複予以敘獎。
- 十、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